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1-32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合计 216.76 万元。现因本次收到财政补贴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津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费减负促进工业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津政发[2018]24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降费减负补助资金 12 万元。

2、2021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7 月 7 日，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 年）》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4.75 万元和 7.28 万元。

3、2021 年 7 月 7 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4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和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拨的粮油科技及粮食行业技

能人才教育平台建设资金 40 万元和企业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

4、2021 年 7 月 27 日，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长沙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储备管理工作等的通知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的长沙市级成品粮储备承储企业仓储设施提质升级补贴资金 22.4 万元。

5、2021 年 7 月 28 日，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商务局下发的《关于申报长沙市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县部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米业国际贸易（长沙）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开福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3.91 万元。

6、2021 年 7 月 29 日，根据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相关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哈工信发[2021]2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收到尚志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20 万元。

7、2021 年 8 月 18 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27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收到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付的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 元。

8、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资金 1.42 万元。

9、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

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1]14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就业贡献奖 20 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23 日收到的 216.76 万元补贴资金计入 2021 年的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